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

(「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 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明確表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末期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0港仙及14.7港仙。		
3.	(i) 鄧清河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為董事;		
	(ii) 李家暉先生, 榮譽勳章為董事;		
	(iii) 薛永恒教授,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為董事;		
	(iv) 陳永光教授, 醫學博士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附註5);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附註5);		
	(C) 擴大授予董事按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附註5)。		

簽署日期: 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任何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 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 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請於「贊成」方格或「反對」方格內加上「✓」號。倘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倘持有人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 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一概不予受理。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